

舞蹈小组活动简报(优质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造价咨询合同收费标准篇一

委托方：

受托方：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下简称“委托方”）和（以下简称“受托方”）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进行委托方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委托的范围和内容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结算编制审核等造价咨询，工程监理、跟踪审计、可行性研究等服务。

2. 成果要求

2.1. 提交成果的内容：

成果文件必须符合：

1. 符合合同协议书的规定；
2. 符合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计价规定；

3.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工作规程ceca gc 4-20xx;
4. 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xx等等相关规定;

3. 质量控制

受托方在接受、完成委托方的委托工作过程中，应建立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咨询成果的准确。

委托方将不定期对受托方的质量控制体系、架构提出合理化建议，受托方须充分、及时整改。

4. 计价与支付

4.1 计价

委托方在受托方正式提供咨询服务结论时依据省物价局有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工程总造价的 % (_____ 元包干) 用现金或转帐形式付清全部咨询服务费，并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时预付_____元，结算时多退少补。

4.2. 支付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文件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一次性支付，该次咨询服务涉及的咨询服务之全部服务费。

5. 委托方权利与义务

5.1. 按相关规定提供受托方咨询审核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5.2. 协调受托方获取现场资料。在受托方要求下，委托方组织受托方人员考察项目工地现场，并负责召集、组织施工单

位、监理单位、委托方有关人员参加相关的咨询审核协调会议。

5.3. 负责协调咨询工作中与预(结)算报审单位的沟通。

5.4. 按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款项。

5.5. 除非另有说明，委托方享有服务、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6. 受托方权利与义务

6.1. 受托方应确保能胜任相应咨询服务任务，有资质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后5日内，受托方应提交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并作为合同附件。

6.2. 按约定时间完成委托方委托的咨询服务，并对服务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6.3. 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项目实际需要或委托方认为确属必要时，受托方应参加有关现场会议、参加委托方组织的现场核量。

6.4. 受托方在咨询工作中应遵守以下约定：

. 遵守委托方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安排有关工作。工作成果的格式、详细程度等要求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工作过程中遵守咨询审核人员职业道德，保持廉洁自律，不能损害委托方利益。

7. 违约责任

7.1. 受托方未在委托方要求的成果提交期限内向委托方提交成果，每超期1天，应向委托方支付当次任务服务费的0.1%的违约金。

7.2. 受托方在咨询过程中，未经委托方同意更换主要业务、技术负责人的，需提前5日书面通知委托方。否则，应向委托方支付当次总服务费的1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7.3. 委托方未能按合同及时支付全部服务费，应自应支付之日起，支付未支付款额另加同期银行贷款利息+3%年利息即(未支付额*(r+3%)n)□

8. 保密条款

8.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除外。

8.2.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向合同另一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累计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8.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9. 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10. 合同终止

10.1. 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10.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

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可以相关规定终止合同。

11.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受托人：

单位名称(签章)： 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造价咨询合同收费标准篇二

甲方：

乙方：

就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酒店项目(以下简称“酒店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xx]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等国家法律及工程造价政策法规，参照《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xx)本着公平、自愿、互利原则，结合酒店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述

1.1、工程名称：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酒店

1.2、工程地点：北京丰台区王佐镇

1.3、工程规模：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酒店工程建筑面积约8564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59345m²，地下建筑面积约26302m²。

第二条 酒店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阶段

本合同约定，酒店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为：全过程造价服务。具体分如下阶段：

2.1、投资估算阶段；

2.2、施工图预算阶段；

2.3、招投标服务阶段；

2.4、施工过程中造价控制阶段；

2.5、竣工验收决算阶段；

2.6、施工图纸审查和设计方案造价控制阶段；

2.7、其他服务：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备案招标文件合同编制；

第三条 酒店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时间要求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造价咨询服务阶段约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酒店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已完成及未来完成的施工设计图纸内容，向甲方提供如下造价咨询服务：

3.1、投资估算咨询服务内容

参照《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1-20xx)和施工图设计图纸,以及甲方具体要求编制酒店项目投资估算报告,包括主体结构、二次结构砌筑抹灰、室内外精装修、机电工程、特种设备(电梯、智能化控制设备等)、特种工程部位(游泳池、厨房、洗衣房等)、室外配套工程、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设备采购、酒店运营物品采购等酒店项目全部投资内容。上述投资估算报告在20xx年2月8日前完成。

3.2、施工图预算咨询服务内容

3.2.1、施工图预算定额计价服务内容

甲方已与酒店项目总承包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协议(详见《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酒店施工总承包协议书》),乙方根据上述施工协议约定和施工图设计图纸,编制施工图预算。上述施工图预算报告在20xx年3月15日前完成,并根据现场施工方案及价格确认及时完成施工图预算的补充编制工作。酒店项目采用施工图预算定额计价的,乙方应按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要求及时完成定额预算编制工作。

3.2.2、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计价服务内容

酒店项目采用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计价的,乙方应按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要求及时完成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工作。甲方在室内外精装修、机电安装、设备采购、酒店运营物品采购等计价上将更多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3.3、招投标咨询服务内容

根据附件《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酒店项目综合计划》(下称“综合计划”)计划内容和时间要求,以及甲方的其他要求,按时完成招投标咨询服务。具体完成时间参照综合计划要求,乙方承诺在人力、物力上资源充足,合理安排造价咨询服务

人员，确保满足甲方总体招标、施工进度要求。

3.3.1、招标文件和合同编制

3.3.1.1、招标文件编制：乙方提出完整的招标文件范本和要求，乙方负责招标文件中经济文件的编制，乙方负责汇总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顾问公司编写的技术管理文件，并负责将上述文件统一审核编制，形成完整合格包含技术、经济、管理内容的招标文件报告，报甲方最终确认。

3.3.1.2、合同文件编制：乙方提出完整的合同文件范本和要求，乙方负责合同文件中经济条款的编制，乙方负责汇总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顾问公司编写的技术管理条款，并负责将上述条款统一审核编制，形成完整合格包含技术、经济、管理内容的合同文件，报甲方最终确认。

3.3.2、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

根据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 5-20xx)和甲方的要求，编制相应工程内容的工程量清单，该清单满足招投标需要，在某些机电工程上因存在图纸不够完善或存在设计变更，故工程量计算尽量准确(结算时准确复核)，某些项目在施工图纸深度不够的情况下应采用模拟清单。乙方在工程量清单编制后投标工作完成前，应向甲方密封提供该项工程的合理造价标底，在造价标底编制上要求材料设备单价、人工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构成工程单价的内容要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和市场合理价格水平，尽量不出现遗漏内容从而导致计价结算没有依据。

3.3.3、招标答疑及回复

对招投标过程中各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回复意见。协助甲方进行资格预审。

3.3.4、评标、清标工作

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合理性分析，特别是经济文件投标内容，对主要材料、辅助材料、设备等用量较大的项目要严格审查，避免不平衡报价，确保总体价格合理，有效控制造价。乙方应向甲方及时提出评标、清标工作书面报告。

3.4、施工过程中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内容

形成月度造价控制报告，对此甲乙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

3.5、竣工决算咨询服务内容

参照《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 3-20xx)和3.1至3.4形成的报告文件，进行分阶段结算，要求乙方在该项目完成两个月内完成分阶段结算报告，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在甲方与乙方完成阶段性结算和竣工决算报告审核后，及时与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方等进行核对、结算和决算工作。

3.6、施工图纸审查和设计方案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内容

3.6.1、施工图纸审查

乙方根据造价经验，在20xx年2月8日前配合监理、甲方完成施工图纸审查，对不合理的设计和对造价影响较大的内容从造价的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

3.6.2、设计方案造价控制

对室内外精装修、厨房、洗衣房、游泳池等尚未设计或需要深化设计的，乙方应在设计方案阶段提出设计造价控制标准，在设计方案阶段配合甲方与设计方进行研讨以合理控制造价。

3.7、其他服务

为酒店项目在政府部门进行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招标备案，履行招投标手续，乙方根据招投标备案要求和甲方要求编制上述招标文件。

第四条 造价咨询服务成果质量标准要求

4.1、投资估算质量标准要求

参照《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1-20xx)施工图纸和甲方要求，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完成投资估算报告。要求土建、装修、机电、配套等项目内容投资估算符合五星级酒店标准，材料、设备、系统配置等建议明确。编制过程中与甲方、设计单位、甲方委托机电顾问公司进行定期研讨，以确保投资估算的质量，并据此进行项目投资控制。

4.2、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要求

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施工管理要求、经济要求、工期要求等编制内容，要求条理清晰、文字描述准确，符合招投标法律规定，避免出现法律纠纷。

4.3、合同文件质量标准要求

合同文件体系完整，技术条款、经济条款、管理条款、工期要求、质量要求、成品保护、安全管理、付款方式、违约条款等内容描述准确，避免出现经济纠纷，切实保护甲方合同权益。甲方与总承包施工单位签订的《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酒店施工总承包协议书》中对分包单位施工管理、总包管理费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约定，乙方应充分阅读、了解、熟知上述协议内容，并将相关内容和约定与上述合同文件体系相结合。

4.4、施工图预算质量标准要求

参照《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 5-20xx)和甲方的要求，编制施工图预算，特别是材料、设备单价、人工费单价等要求准确。甲方与总承包施工单位签订的《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酒店施工总承包协议书》中各项计价费用的确定要严格进行现场确认、审核和控制。

4.5、工程量清单质量标准要求

根据工程量编制规范、北京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甲方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或模拟清单。工程量清单中内容齐全，工程量计算准确、工程项目特征描述清晰。根据酒店项目建设特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变更较多，对此乙方充分理解，在工程量计算过程中重复计量较多，乙方特此承诺设计变更引起的重复计量工作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4.6、标底编制质量标准要求

在招投标文件编制后，乙方在招投标回标前向甲方提供招标工程标底，作为甲方选择施工单位和确定价格的依据。因此，要求乙方编制的标底符合市场价格水平，特别是主要材料设备、人工费、措施费等。

4.7、造价过程控制质量标准要求

施工过程中影响价格的变化因素均要形成确认文件，包括甲方、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均要联合确认(转签手续由甲方负责)，乙方根据甲方的书面资料提供自己的独立意见供甲方参考以控制过程造价。

4.8、竣工结算质量标准要求

竣工结算应按专业分单位形成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乙方对

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4.9、招标文件和合同范本的确定

为规范招投标和合同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甲乙双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标准文件进行充分讨论，形成标准范本。该范本应根据工程特点如专业分包(土建、装修、机电)、材料设备采购、酒店物品采购等分别编制讨论。

4.10、各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名录

根据施工图纸和甲方要求，乙方应编制各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名录，如电梯、空调、智能化、精装材料、管线等。要求该供应商尽量在北京周边地区，每项材料设备列出3至5家供应商，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应近五年内在北京五星级酒店、高档写字楼、大型公共建筑内均有使用，供应厂商产品质量优良、工艺有先进性、厂家具备一定规模，属于同行业一流企业。上述工作应在20xx年2月8日前全部完成。

第五条 造价咨询服务组织措施

酒店项目计划于20xx年12月30日前竣工验收交付使用，除甲方调整招投标进度外，乙方提供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应满足上述招标、施工、竣工计划要求。

5.1、综合计划的实施

乙方已充分了解甲方内部编制的综合计划内容，对综合计划中涉及本合同约定中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乙方将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实现，确保综合计划的实施。在综合计划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要共同努力及时协商，计划时间可能有局部调整，但综合计划的总体目标必须确保实现。

5.2、咨询服务工作组织及保证措施

针对酒店项目招标内容繁多、工作量大、时间紧等特点，乙方有充分准备，将安排足够的人力、物力予以支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xx年5月30日期间将安排不少于15人的专业团队专职从事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公司领导亲自挂帅，土建、机电专业负责人业务管理水平符合要求，专业技术人员精干。乙方特此承诺从管理和人员组织上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第六条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和服务费用

6.1、本合同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之日止。

6.2、本合同项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为：本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按建筑面积85647平方米和每平方米 元进行测算为 元，经甲乙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固定总额(即本合同总价)为 整。

6.3、乙方咨询服务费用组成明细如下：

第七条 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

7.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预付款；

7.8酒店项目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并乙方配合甲方与施工单位完成全部竣工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的7%；甲方在付款前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8.1甲方对本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问题享有决定权。

8.2甲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所需的设计图纸、总承包施工协议、综合计划等相关资料。

8.3 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审查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执行，或咨询成果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8.4 甲方有权查阅、使用乙方的各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成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造价咨询服务成果提出质疑，并要求其给予解答。

8.5 乙方人员不能满足咨询服务的进度和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咨询服务人员参与工程现场计量，乙方应积极配合。

8.6 甲方应及时将相关资料和具体要求移交和通知乙方。

8.8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8.9 采取保密措施遵守保密约定。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所必须的各种资料、图纸、纪要等文件。

9.2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协调乙方与施工承包商、设计方、监理方以及甲方内部各部门的工作关系。

9.3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保证服务质量。

9.4 乙方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遇有疑问，应及时以书面形式与甲方人员沟通，因擅自理解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9.5 乙方应为本合同的履行组织造价咨询团队，配备全职造价咨询人员(造价咨询团队详见附件)。

9.6 乙方授权本项目总负责人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业务，代表乙方签署相关文件。

9.7 乙方应认真清点并保管好甲方提供的造价资料。

9.8 乙方对提供的咨询成果(包括书面及电子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且做到文本资料条理清晰。所有重要文件，诸如成本预算、招标报告书、工程量清单、分期结算单和最终结算书均由乙方总负责人审阅确认。

9.9 对甲方提出有关造价咨询服务成果疑问，有义务给予甲方及时、细致、合理的解答。

9.10 遵守协议之保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以防泄露造价咨询服务成果。如标底泄露给第三方，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

10.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未按时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造价咨询服务，造价咨询服务完成时间和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的50%。

10.4、乙方应严格遵守协议之保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以防泄露造价咨询服务成果。乙方如未遵守保密义务，擅自向第三方透露与本委托业务有关的信息，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

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其他

11.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本合同于20xx年1月16日在北京市丰台区签署。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出现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除本合同约定外，《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20xx)等国家及行业造价咨询相关法规、规定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4、甲方与总承包施工单位签订的《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酒店施工总承包协议书》、施工设计图纸和甲方造价咨询服务要求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1.5、甲方制定的《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酒店项目综合计划》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1.6、合同附件：

e. 乙方营业执照及造价咨询资质文件复印件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

造价咨询合同收费标准篇三

甲方：

乙方：

根据《_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范围及内容： 。

4、工程量：

二、工程内容及工期

1、工程内容： 岩石爆破、碎渣清运至甲方指定位置(30米以内) 。

2、工期：

自_门批准爆破手续后内完成(报批手续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不得超过2天)，如遇中雨以上(以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资料为准)和其它不可抗力，工期顺延。

三、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1、工程造价： 预算价 元，工程单价爆破单价为 元/ m³□ 实

际核算方式：总造价按实际发生的总爆破工程量×单价计算。如总方量不足 m^3 爆破单价为 元/ m^3 工程合同一经签定，不受任何价格调整影响，按合同标准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乙方进场后 天，甲方付乙方 % 工程款，用于购买各种材料；期间爆破工程量完成一半时，甲方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验收合格后 内支付工程款所有余款；质保金 元 天内付清。

四、工程量核算与确认：

3、实际发生的总爆破工程量由上述两款方量相加后得出。

五、质量、安全及验收：

(一)、工程质量：

2、甲方在施工条件方面有义务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配合完成各项工作。甲方在施工质量等方面给予相应的指导，并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如果乙方在施工中不按国家颁发的爆破工作技术操作规程和施工规范的要求施工，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返工浪费等，按照情节轻重，由乙方赔偿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按照设计图纸进行爆破施工并达到设计标高、超挖或欠挖控制在100mm以内；

4、乙方爆破块石大小满足机械清运要求，石块直径不大于300mm \square

(二)、安全管理及责任：

1、乙方在进入施工现场以前，要自行做好安全教育，必须注意重视安全生产，严格按照相关国家颁发的爆破安全操作规

程施工，轻伤频率控制在千分之一以下，杜绝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造价咨询合同收费标准篇四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根据《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3. 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_____；

4. 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___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 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 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4)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5) 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 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2) 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它费用的变化；

(3) 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 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5) 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6) 其它_____。

第四条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协商按附件第_____办理。

2.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 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电机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 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 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 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 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3. 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天内一次付清。

(5)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___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

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第五条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 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 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 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 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 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_____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

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包方负担。

7. 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

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

1. 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 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_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 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过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4. 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5. 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2) 设计图纸和设计

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 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第七条双方负责事项

1. 发包方

(3) 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6) 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8) 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11)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2. 承包方

(1) 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3)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6) 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7)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8)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负责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第八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或当年投资的)_____%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___万元。

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_____%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或抵作工程进度款)。

3. 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___%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工验收后_____天内支付_____%的价款，留_____%的价款存入建设银行，待保修期满后连本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4. 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 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6. 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1) 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4) 包干不包料的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及相应的管理费结算；

(5) 招标工程按中标价款结算，中标范围以外的工程费用，另按_____等有关规定结算。

7. 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理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_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即由经办理银行审定后拨款给承包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1. 承包方的责任

_%偿付逾期违约金。

(2) 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_____ %偿付逾期违约金。

2. 发包方的责任

(1)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4)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总价的_____ %偿付逾期违约金。

3. 发包方有提前工期要求的，可以实行提前竣工奖，按照合同工期，每提前一天由发包方按合同总价的_____ %奖给承包方。优良工程每平方米奖_____元。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第十二条附则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

- (1) 工程项目一览表(附表一)；
- (2) 全部施工图纸；
- (3) 施工图预算；
- (4) 发包方负责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表二)；
- (5) 国家(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_____份文件。

上述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_____份，其中发包方执_____份，承包方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银行备案。

发包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挂: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承包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挂: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造价咨询合同收费标准篇五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

依照《_合同法》、《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和国家其他的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项目名称：枫水湾二期枫林园配套工程

2、项目地点：北辰区西堤头镇东堤头村商贸城

(一)委托范围：

1、项目红线范围内的配套工程结算件的编制及审核工作；

2、项目红线范围内的配套工程的签证变更的编制及审核工作；

3、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审核，施工单位月进度产值完成审核。

(二)服务期限：1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服务期满后如甲方还需要乙方提供咨询服务，其咨询服务费由双方另行增加。

1、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第七项第一款、第九项第二、四款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1、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3、甲方应在5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负责对甲方指定第三方范围内的造价内容提出专业指导及相关数据服务。

甲方：

乙方：

日期: